**凤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切实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现将调整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调整范围

我县禁燃区范围调整为府城镇中心城区及临淮关镇、县经开区部分区域，具体为凤翔大道-涂山大道-龙盘大道--创业路合围区域。

二、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县禁燃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严格）燃料组合类别，即: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2014年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本次调整新纳入区域范围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供气等基础设施不足等原因，确需在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经县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使用专用锅炉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其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由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发改委、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多措并举，加强对本通告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要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引导相关单位淘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四、发布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政府2014年发布的《凤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废止。